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115. 7. 28
保存年限：10年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721002

臺南市麻豆區民權路66-27號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楊子良

電話：06-6322231#6844

電子信箱：Brian_Y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畜字第1151087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「畜牧法」規定，請轉知轄內畜牧業者確實遵循辦理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畜牧法第4條規定，飼養家畜、家禽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飼養規模以上者，應申請畜牧場登記，如未依第6條規定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後而飼養家畜、家禽，依第39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落實畜牧場管理制度及維護畜牧產業秩序，請貴所（會、社、班）轉知所轄（屬）內畜牧業者及已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者，應於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後始得飼養，倘有違反規定並經查屬實，將依畜牧法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養雞協會、臺南市養鴨生產合作社、臺南市養鴨協會、臺南市蛋雞協進會、臺南市養雞發展協會、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、臺南市養豬協進會、臺南市嘉南羊乳新化羊乳產銷班、臺南市養鹿協會、保證責任臺南市養鹿生產合作社

副本：本局畜產科

局長馮祥勇